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第五屆第七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13日(星期三)11:00~13:00

地點：長庚醫院林口總院-骨科討論室

出席人員：理事-周蘭娣、黃靜芝、吳孟芳、曾育瑩、盧亮均、高美玲、劉秀容
監事-張智卿、黃淑芬、江美雪

列席人員：江潔宜總幹事

請假：謝有菱理事、張佳蕙幹事、江怡萱理事

主席：周蘭娣理事長

記錄：吳佳諭秘書

壹、會議開始：11：00

應到理事：8位，理事到達7位

應到監事：3位，監事到達3位，已超過半數，會議正式開始。

主席報告(周蘭娣理事長)：

1. 109年6月13日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照常舉辦：

自農曆年前至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台灣從險峻到目前疫情穩定控制中，大家都辛苦了，但還是要謹慎守好才可以安心過生活，若疫情持續穩定控制中應該可以照常舉辦大會，大會活動安排請各理事著手進行。

2.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聯會於疫情期間為會員權益爭取事宜：

防疫物資爭取(口罩、防護衣、呼吸器 HEPA filter...)、醫事人員出國補貼損失、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津貼，全聯會陸續向衛生福利部溝通爭取於109年5月11日已明確公告獎勵要點照護確診重症使用呼吸器患者呼吸治療師津貼，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

網頁公告：<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cp-4716-52369-205.html>

貳、會務報告：

一. 108年11月1日至109年04月30日新增會員10人，退會19人，目前會員人數285人，其中居家護理所和居家呼吸照護所會員共24人。

二. 重要收文：

發文單位	重要收文內容	收文日期	備註
桃園市政府	衛福部 109/04/10 發布「衛福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機構 住宿式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因疫情導致營運困難之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可申請)	109.04.16	已公告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辦理系列培力輔導活動	109.04.30	已存檔

桃園市政府 衛生局	有關醫事人員至非執業登記地點執行醫療業務前，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事先向衛生局辦理支援報備核准後始得執行醫療業務	108.11.19	已公告
	檢送衛生福利部 108/11/21 衛部醫字第 1081671522 號公告更新 108 年度第 3 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 1 份	108.11.26	
	函轉衛生福利部核定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一案	108.12.02	
	檢送本市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及相關資料請配合辦理	109.01.22	
	函轉衛福部釋示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徵調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者，視同事先報准	109.02.11	
	請貴單位確實要求近期內曾赴中港澳地區之醫事人員居家檢疫 14 日，切勿照顧病人	109.02.14	
	有關衛福部辦理「109 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	109.03.06	
	檢送修正後「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申請書及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	109.03.20	
	有關各類醫事人員執照有效期限於 109/12/31 前屆滿申請展延一案（統一展延 6 個月）	109.03.24	
	有關「衛福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事機構住宿式藥商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及名稱修正一案	109.04.27	
有關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事業水電費用減免一案（若有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均適用）	109.04.30		
桃園市政府 勞動局	有關勞動部發布「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108.11.29	已公告

發文單位	重要收文內容	收文日期	備註
中華民國 呼吸治療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每年 12 月 21 日為我國「呼吸治療師節」，請大家轉知相關同仁與呼吸治療師共同慶賀此日，詳如說明，請查照。	108.11.13	已公告
	檢附本全聯會發文－評估健保碼 57010B(呼吸運動)、57012B(復原運動)給付標準之適當性	108.12.17	
	函請公會繳交 109 年第一期常會費	109.02.13	
	敬請提供台灣 RT 之各公會會務訊息	109.02.14	
	檢附副本-有關本會行文爭取：將「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二條津貼之適用對象之第(三)點，並比照護理人員第(二)項規定，每班 1 萬元，請查收 (衛福部於 5/8 公告，照護確診重症使用呼吸器患者，每日每日一萬元獎勵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	109.04.01	
	副本各公會-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臨時視訊會議紀錄	109.04.13	

三.重要發文：

發文單位	重要發文內容	發文日期	備註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檢陳本會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各一份	108.12.04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全體會員、桃竹苗 48 院所(含居家護理所、居呼所)	祈請敦促貴院呼吸治療師繳交 109 年度會費為荷	108.12.16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第五屆全體理監事	函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延後辦理「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109.03.1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第五屆全體理監事、張秀梅 RT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常務理事(理事)名單遞補、補選延後辦理	109.04.29	張秀梅 常務理事 (4/16 離職)

四.重要會議與活動

1. 108年11月24日舉辦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 108年12月21日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聯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17位會員代表出席。

參、各委員會報告：

一、財務委員會-曾育瑩理事：

- 108年度財務報表：
- 108年度11月~12月收支明細表
- 108年度現金出納表
- 108年度收支決算表
- 109年度財務報表：
- 109年度1月~4月收支明細表

二、學術教育委員會-吳孟芳理事：

- 預計本年度大會研討會將邀請何芝菁芳療師演講
- 課程名稱：安寧療護及自我保健~芳香輔療運用(預申請倫理學分)
- 課程中實體操作部份會遵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
公眾集會之相關規定：請參加者佩戴口罩、固定座位並維持社交距離。

三、政策法規、醫糾委員會委員-黃靜芝常務理事、劉秀容理事：

無

四、會員權利委員-盧亮均理事、高美玲理事

1. 有關本年度會員旅遊與大會暨研討會一起舉辦之事宜：因疫情關係不與大會研討會合併舉辦。
2. 本年度會員禮和早鳥禮有實體卡(7-11商品卡、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家樂福商品提貨券、全聯商品禮券、新光三越商品禮券、星巴克)和電子卡提案選擇。

五、公共事務委員-謝有菱理事

無

六、會員會務管理-江潔宜總幹事

本年度會費未繳費會員，已通知未繳費會員儘速繳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第五屆理事遞補及補選第五屆常務理事

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1.離職申請和第五屆人民團體報告書詳見附件
2.張秀梅常務理事因個人職務調任於 109/4/16 請辭公會常務理事(理事)，依本會章程第三十條規定，由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理監事選舉候補理事一：江怡萱遞補。
3.依人民團體選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常務理事出缺時，應補選之。

決議：

1. 遞補江怡萱後補理事 1 為第五屆理事：在場理事 7 人，通過理事 7 人
2. 補選常務理事補選結果：
得票數統計：吳孟芳：3 票；曾育瑩：2 票；謝有菱：1 票；江怡萱：1 票
宣布第五屆補選之常務理事：吳孟芳

提案二：修改章程第三十九條，理監事會議召開。

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理事長為理事會召集人，召開理事會時得邀請常務監事列席。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召開監事會議時得邀請理事長列席。 理事、監事會議如採視訊方式，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本會理、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理事長為理事會召集人，召開理事會時得邀請常務監事列席。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召開監事會議時得邀請理事長列席。

決議：全數通過

提案三：請表決通過本年度會員禮方案（會員禮、早鳥禮、出席禮）

提案者：會員權利委員會

說明：

提案選擇 1.實體卡或電子卡擇一 2.實體卡選項擇一

決議：

- 1.實體卡全數通過
- 2.實體卡：7-11 商品卡通過

提案四：請表決通過 108 年決算

提案者：秘書處

說明：決算表詳見附件

決議：全數通過

伍、臨時動議：

1. 今年因疫情關係RT1、RT2未開課，各院申請換證延後一年。

2. 提案者：學術教育委員會 吳孟芳理事

說明：本年度大會出席禮改成大會研討會課程中實體操作部份所產生的精油費用

決議：全數通過

陸、監事會報告：無

柒、下次會議日期：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日期：109.6.13(三)

地點：林口長庚醫院

散會 (13:00)